



立法會秘書處

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

限閱文件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P/C 85/2020
電 話 TELEPHONE : 3919 3919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521 7518
電 郵 EMAIL :

電郵信件

林哲民先生
(電郵地址 : ycec_lzm@yahoo.com.hk)

林先生 :

有關涉及刑事控罪的事宜

本秘書處於2020年5月18日接獲你同月15日關於標題事宜致梁君彥議員的傳真函件。遵梁議員的指示，現向你作出下述回覆。

謹此告知，鑒於你在上述電子郵件中指稱" '確診'手段首先觸犯了Cap. 200《刑事罪行條例》"及" '確診'手段只為'隔離令'開路但仍暗藏謀殺他人動機也觸犯了Cap. 212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"等事宜均可能涉及刑事控罪，而可能涉及刑事控罪的事件，並不屬於立法會申訴制度處理事宜的範圍內，議員不能就有關事宜向你提供協助。

謹代表梁議員謝謝你的傳真函件。

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

(馮曦瑜代行)

2020年5月28日

a1163(C)L